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1) 關連交易—SKY ASIA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2) 常青控股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SKY ASIA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Sky Asia訂立Sky Asia認購協議，據此，Sky Asia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9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

Sky Asia由光啟合眾全資擁有，其35.09%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博士持有。劉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啟合眾因此為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ky Asia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張博士及樂博士分別持有光啟合眾之17.54%及15.79%股本權益，彼等及劉博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Sky Asia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Sky Asia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泛亞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 Sky Asia認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Sky Asia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常青控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常青控股訂立常青控股認購協議，據此，常青控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常青控股認購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 常青控股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SKY ASIA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Sky Asia訂立Sky Asia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Sky Asia。

### **Sky Asia認購股份**

根據Sky Asia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ky Asia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395,000,000股新股份。

Sky Asia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
- (ii) 經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緊接Sky Asia認購協議日期之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29.7%；
- (ii) 較股份於緊接Sky Asia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3港元溢價約8.92%；及
- (iii) 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13,23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06,067,7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64倍。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Sky Asia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Sky Asia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聯交所批准Sky Asia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
- (iii) 已就Sky Asia認購事項、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取得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及
- (iv) 已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就Sky Asia認購事項取得任何其他批准。

上列條件不可被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Sky Asia認購協議將結束及終止，而Sky Asia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Sky Asia由光啟合眾全資擁有，其35.09%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博士持有。劉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啟合眾因此為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ky Asia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張博士及樂博士分別持有光啟合眾之17.54%及15.79%股本權益，彼等及劉博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Sky Asia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Sky Asia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泛亞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常青控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常青控股訂立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常青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合適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常青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第三方最終擁有，該名第三方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常青控股認購股份**

根據常青控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常青控股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

常青控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
- (ii) 經配發及發行常青控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及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緊接常青控股認購協議日期之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29.7%；
- (ii) 較股份於緊接常青控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3港元溢價約8.92%；及
- (iii) 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13,23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06,067,7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64倍。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常青控股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常青控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聯交所批准常青控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常青控股認購股份)；
- (iii) 已就常青控股認購事項、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常青控股認購股份)取得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及
- (iv) 已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就常青控股認購事項取得任何其他批准。

上列條件不可被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將結束及終止，而常青控股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常青控股認購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常青控股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臨近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ii)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物業投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80,400,000港元及1,38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資進行潛在合併及收購、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660,067,792股已發行普通股。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止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2,958,000,000	52.26%	2,958,000,000	47.29%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638,981,013	11.29%	638,981,013	10.22%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80,777,778	4.96%	280,777,778	4.49%
瑞東集團 (附註2)	120,333,333	2.13%	120,333,333	1.92%
<b>小計</b>	<b>3,998,092,124</b>	<b>70.64%</b>	<b>3,998,092,124</b>	<b>63.92%</b>
<b>認購方</b>				
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395,000,000	6.31%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3.20%
<b>小計</b>	<b>–</b>	<b>–</b>	<b>595,000,000</b>	<b>9.51%</b>
<b>其他公眾股東</b>	<b>1,661,975,668</b>	<b>29.36%</b>	<b>1,661,975,668</b>	<b>26.57%</b>
<b>總計</b>	<b>5,660,067,792</b>	<b>100.00%</b>	<b>6,255,067,792</b>	<b>100%</b>

附註：

1.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光啟」)及光啟合眾擁有51%及49%權益。光啟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之附屬公司，劉博士則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劉博士為光啟合眾之控股股東。劉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由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就本公佈而言，瑞東集團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瑞東環球有限公司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兩者均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參與之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若鵬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樂博士」	指	樂琳博士，執行董事及技術總監

「張博士」	指	張洋洋博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Sky Asia認購事項及常青控股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之股東：(i)劉博士、張博士、欒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
「光啟合眾」	指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常青控股」	指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常青控股特定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常青控股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
「常青控股認購事項」	指	常青控股根據常青控股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常青控股認購股份
「常青控股認購協議」	指	常青控股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常青控股認購股份」	指	常青控股根據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將認購之200,000,000股股份
「Sky Asia」	指	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ky Asia特定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
「Sky Asia認購事項」	指	Sky Asia或其代名人根據Sky Asia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Sky Asia認購股份
「Sky Asia認購協議」	指	Sky Asia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Sky Asia認購股份」	指	Sky Asia或其代名人根據Sky Asia認購協議將認購之395,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2.3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Sky Asia認購股份及常青控股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洋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欒琳博士及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宗楠女士。